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

再審聲請人 羅心崎

指定送達處所：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00樓

再審相對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9日
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8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
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定有明
文。次按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
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民事訴訟法第501條亦有明文。而
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
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
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既未合法表
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可認其再審之聲請不合
法，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另按民事訴訟法第49
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
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
法官會議解釋，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
（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091號、63年台上字第880號、105
年台再字第27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原確定裁定（112年度簡上字第180
02 號）駁回上訴之意旨，係因再審聲請人未如期繳納第二審上
03 訴裁判費，惟再審聲請人已備齊「無資力」證明文件即財產
04 及所得清單並闡明無籌措信用之能力，惟112年度救字第357
05 4號裁定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實屬草率，漏未斟酌上開具
06 公信力之「無資力」證明文件，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07 項第13款等語，請求廢棄原確定裁定，並駁回再審相對人第
08 一審之訴。

09 三、經查，再審聲請人雖稱伊合於訴訟救助之要件，原裁定漏未
10 斟酌具公信力之「無資力」證明文件云云，其僅指摘112年
11 度救字第3574號裁定駁回訴訟救助之當否，惟再審聲請人並
12 未具體表明原確定裁定（112年度簡上字第180號）有何合於
13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之情事，揆諸
14 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聲請人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其
15 再審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8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宣玉華

19 法官 謝宜伶

20 法官 張瓊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4 書記官 林怡秀